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張翠恩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19

傳真：02-23566315

電子信箱：moi1425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71303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，得由部分繼承人會同受託人辦理受益人變更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7年3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71302445號函附107年3月5日研商信託法第62條及第63條等規定之土地登記執行事宜會議結論二辦理。
- 二、按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死亡，如信託關係並未終止，應由其繼承人依法繳納遺產稅後，由全體繼承人會同受託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33條規定申辦信託內容變更登記，為本部93年7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010200號函釋有案。惟查信託關係之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，其基於信託關係所生之權利，由其繼承人概括承受。是倘繼承人為辦理信託關係之受益人變更登記，乃係維持現有權利關係，其性質為保存行為，故依民法第831條規定準用第828條第2項規定，並準用同法第820條第5項規定，得由部分繼承人會同受託人辦理受益人變更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，爰補

地籍科

收文:107/05/28



1070120873

無附件



充上開本部解釋如主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（土地登記科）

2018-05-28  
14:33:52  
電子交換章

裝

訂



線

